



# 財政部關務署 新聞稿

精進通關作業 提升便捷效能

發布日期：107.11.30

## 新聞標題：臺日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促進雙邊貿易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臺日「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在臺北國賓飯店所舉行之「第 43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圓滿完成簽署儀式。透過本協議之簽署，雙方海關互相承認對方 AEO 之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 AEO 出口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

該協議由我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邱義仁代表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代表分別代表雙方簽署，並由財政部關務署葉松茂組長及日本財務省坂本賢一調整官到場觀禮見證。

關務署表示，本協議之簽署代表雙方海關建立相互合作新里程碑邁出歷史性一大步。據統計，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106 年臺日雙邊貿易總值達約 627 億美元，因此完成本協議簽署，對促進臺日經貿發展至為重要。期待經由雙方持續努力，拓展臺日雙方未來在其他方面之關務合作，全方位地促進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創造更大合作效益。

我國自 98 年 12 月實施優質企業制度，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認證 717 家，包含 355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 362 家一般優質企業，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 46%。我國另於 101 年 11 月、102 年 7 月、102 年 12 月、104 年 12 月及 107 年 9 月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及澳大利亞完成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鑑於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及臺日 AEO 相互承認協議相繼於連續兩屆臺日經貿會議中完成簽署，足見臺日海關間之堅定友好關係。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臺日雙方達成 AEO 相互承認，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將直接受惠，經由互相承認驗證結果，雙方 AEO

出口業者可在臺日兩方均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不僅有利我國 AEO 業者輸日貨物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 Just-in-Time 與零庫存之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企業競爭力；日方 AEO 業者輸臺貨品亦然，進而促進臺日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

新聞稿聯絡人：林彥伸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66